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53號

原告 張鶴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睿、韓寶漢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及補正可資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，並敘明被告韓寶漢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事實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；第按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之必備程式，如有瑕疵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「之後補上…」等語，其請求金額不明而未具體特定，容有瑕疵；次查，依據原告起訴狀之事實欄附表所載金額為4,804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，未據原告繳納，亦有起訴程式不備。

三、末按，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

01 文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
02 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
03 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
04 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經查，原告起
05 訴狀之事實欄附表未載明被告韓寶漢之侵權行為事實，致本
06 院無從認定被告韓寶漢是否有當事人適格，揆諸上開規定及
07 說明，應由原告補正之。

08 四、綜上，原告起訴有如上開說明之瑕疵，依其情形仍可以補
09 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2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巫嘉芸